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13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昇创沅”）通知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日昇创沅将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841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8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份质押

日昇创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784.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）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日昇创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39,992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5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5,9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3日